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选举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毛绍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莫兆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韩一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选举任其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郭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3.1 选举周赛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和提案3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毛绍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莫兆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韩一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任其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赛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风、严萱超

(二)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表码表中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表码表中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表码表中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毛绍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莫兆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韩一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任其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赛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3.02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股，现登记参加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月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